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建管〔2017〕138号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青浦区建筑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 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我区建筑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有效遏制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5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号)和《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建筑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工作的通知》(青建管〔2017〕87号)的要求,我区建筑工程实行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以下简称“两个台

账”)登记制度。为检查两个台账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同时为了防范春节期间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委将会同劳动监察部门开展青浦区建筑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同时检查我区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和工程款支付情况,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我区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新办理招标登记,以及 2017 年 2 月 1 日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本通知发布之日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

二、检查内容:

- (一)建设单位按照合同(协议)支付工程款情况;
-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协议)向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工程款和人工费情况(人工费支付台账);
- (三)用人单位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月发放工资清单情况(工资支付台账);
- (四)“两个台账”登记制度是否建立、具体责任人是否确定;
- (五)施工作业人员的实名制进退场信息录入是否完整、及时和准确;
- (六)“两个台账”登记是否按规定准确及时登记,是否和纸质台账一致;
- (七)未按约定和规定支付人工费及工资的行为是否存在;
- (八)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和月发放工资清单是否相符;
- (九)施工企业按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规定开展登记情况

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三、检查安排：

专项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为企业自查阶段。我区纳入检查范围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要确定本企业“两个台账”登记工作的责任人，在建立纸质台账的同时，应当在“两个台账”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两个台账”登记（“两个台账”操作手册可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子-建设管理-人员中下载，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62600）。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对本工程（含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登记部分）“两个台账”登记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等进行检查，同时负责汇总填写本工程的《“两个台账”实施情况企业自查表》（见附件），并于 10 月 10 日前向我委提交自查表。

（二）核查阶段

我委将自发文之日起的建设工程日常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中加强对“两个台账”登记工作的检查。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我委将会同劳动监察部门采取点名或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的方式，组织开展青浦区建筑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三）违规处理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对建筑工程未进行或未如实进行“两个台账”登记的，我委将按照《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5 号）有关要求，视情节对

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理处罚，采取记入企业诚信手册、列入不良企业名单、暂停资质升级和增项、限制在本市承接工程、责令停工整改、降低或吊销资质等措施，对其市场准入、资质审批、招标投标、施工许可、信用评价等依法依规进行限制。

特此通知。

附件：“两个台账”实施情况企业自查表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两个台账”实施情况企业自查表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	
总包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日期	
建设单位		受监质监站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总包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人工费支付台账实施情况			
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已建立人工费支付纸质台账并留存现场备查		是□	否□
参建施工单位是否已按要求在信息系统中实施人工费支付台账登记		是□	否□
所登记的纸质台账登记内容是否与信息系统报送内容一致		是□	否□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向施工总包单位支付工程款		是□	否□
施工总包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向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支付工程款		是□	否□
参建施工企业是否落实专人负责人工费支付台账登记工作		是□	否□
工资支付台账实施情况			
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已建立工资支付纸质台账并留存现场备查		是□	否□
参建施工单位是否已按要求在信息系统中实施工资支付台账登记		是□	否□
所登记的纸质台账登记内容是否与信息系统报送内容一致		是□	否□
参建施工企业是否已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		是□	否□
参建施工企业是否落实专人负责工资支付台账登记工作		是□	否□
参建施工企业工资支付台账具体实施负责人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登记工作负责人	
总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1			
专业分包单位2			
专业分包单位3			
...			
劳务分包单位1			
劳务分包单位2			
...			

注：此表由施工总包单位统一填写，建设各方配合填写。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较多填写不下的可自行附页填写。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